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督促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方”)尽快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事项作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按照要求对关注函进行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盈利承诺方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盈利承诺方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已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36,483,000.00元,还需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51,778,040.50元,占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58.66%。具体如下:

盈利承诺方	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第一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19年8月15日)	第二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截至2020年2月10日)	尚未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元)
汪妹玲	31,815,026.22	14,000,000.00	9,000,000.00	32,000,000.00	30,603,761.28
严伟虎	30,788,735.06		9,000,000.00		
陈 兴	10,262,911.69	2,293,200.00	–	2,293,200.00	7,969,711.69
黄 俊	10,262,911.69	1,043,200.00	–	1,043,200.00	9,219,711.69
刘 勇	5,131,455.84	1,146,600.00	–	1,146,600.00	3,984,855.84
合 计	88,261,040.50	18,483,000.00	18,000,000.00	36,483,000.00	51,778,040.50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一)2019年5月4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截至2019年8月15日,汪妹玲、严伟虎、陈兴、黄俊、刘勇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8,483,000.00元;2019年12月14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汪妹玲、严伟虎又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18,000,000.00元。

2020年1月21日,公司向盈利承诺方发出了《关于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通知》,要求盈利承诺方积极履行补偿义务,尽快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密切跟进盈利承诺方款项支付情况并及时披露。

(二)2019年12月,公司与盈利承诺方进行积极沟通,盈利承诺方同意以质押苏州好屋股权方式作为其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保障;之后,由于双方就质押期限存有分歧,该股权质押事项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与盈利承诺方继续沟通,就股权质押事项尽快达成一致。

(三)公司已就盈利承诺方未能及时支付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事项与公司法律顾问单位沟通,公司将视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剩余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实现支付。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33,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债转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33,206	98.7813	1,500,600	1.21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33,206	98.7813	1,500,600	1.21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仙冬、李连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17)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为保证相关权利行使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

4.债券代码:101759017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1.原票面利率:6.20%

2.调整:+120BP

3.调整后票面利率:7.40%

4.利率生效日:2020年3月24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期:2020年2月12日

2.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期:2020年2月18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年3月2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8日回售期间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的资金由发行人在指定的时间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电话:021-80328621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朝锋、朱雅各

联系电话:010-60837490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市场及业务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综合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将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以下统称为“三文鱼资产”)进行转让,并于2020年2月7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设备转让合同》,转让总价款合计为22,600万元。

同时,为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做大做强三文鱼产业,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东商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产”)成立合资公司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国信东方”,青岛海产持股70%,富东商贸持股30%),并由合资公司在烟台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信东方”)接收三文鱼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烟台国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霞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REK1UXT

经营范围:水产苗种的繁育、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储存、加工、收购、销售;水产饲料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鱼用药品及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国信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霞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EJ4K43

经营范围:水产苗种的引进、繁育、养殖及销售;水产品养殖、储存、加工、收购、销售;水产饲料、鱼类药品及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以上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养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水产养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海产持有70%股权,富东商贸持有30%股权。

决策层与管理层架构:

(1)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青岛海产提名4人,富东商贸提名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青岛海产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2)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青岛海产提名2人,富东商贸提名1人。

(3)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由市场化招聘产生,财务总监由青岛海产推荐、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3、青岛海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一国信海创基地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公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N5L323R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5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
3	青岛蓝谷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4	青岛市即墨区丁字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关联关系: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201.79	366,314.24
净资产	125,855.47	128,390.47
营业收入	247.45	1,423.26
净利润	854.56	2,535.91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三文鱼业务生产经营使用的全部厂房、土地及设备产权人为东方海洋,为保证烟台国信东方持续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向其转让配套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等资产,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转让的土地为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证书编号:烟国用(2006)第1061号(土地面积:35,719.50㎡)、烟国用(2006)第1062号(土地面积:66,768.88㎡),合计约153.73亩,公司于2006年4月通过出让取得上述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1,140.92万元,累计折旧312.02万元,账面净值828.90万元。评估价值为5,688.11万元。

本次评估报告中无形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与专利,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未包含专利。

(2)建筑物

本次转让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海边1号-36号和构筑物,证书编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1号(建筑面积7,678.15㎡)、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2号(建筑面积8,234.13㎡)、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3号(建筑面积821.20㎡)、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4号(建筑面积8,432.06㎡)、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5号(建筑面积8,234.50㎡)、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6号(建筑面积8,453.05㎡)、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7号(建筑面积9,638.10㎡)、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8号(建筑面积3,307.21㎡),合计为54,798.40㎡,公司于2008年2月取得产权证。

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17,033.27万元,累计折旧6,984.89万元,账面净值10,048.38万元。评估价值为13,853.91万元。

(3)设备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次转让的相关设备账面原值6,723.92万元,累计折旧3,806.89万元,账面净值2,917.03万元。评估价值为3,057.31万元。

2、截至目前,本次转让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价格及定价依据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文鱼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正平评字[2020]001号《评估报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和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22,599.33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2,6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土地、厂房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土地、厂房情况

1.1甲方将其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土地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土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02488.3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烟国用(2006)第1061号、烟国用(2006)第1062号。土地使用权期限以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记载期限为准。

1.2甲方将其名下坐落于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海边1至36号厂房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为54798.4平方米,厂房所有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1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2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3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4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5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6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7号、烟房权证开字第105978号。

1.3甲方承诺:甲方作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厂房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拟转让的土地、厂房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转让条件

2.1 乙方受让土地、厂房的条件:甲方转让的土地、厂房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2 自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登记机构完成土地、厂房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使得乙方成为依法登记的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所有权人。

2.3 乙方在上述土地、厂房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

3、转让价格

3.1 经评估后,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转让价格为19,54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其中土地转让价格为5,685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厂房转让价格为13,855万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3.2 在拟转让土地使用权、厂房完成过户的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评估费承担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厂房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由双方依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5、其他条款

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土地、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设备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设备情况

1.1甲方将所拥有的,在烟台经济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土地及厂房上使用的设备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设备”)。

1.2 甲方承诺:甲方作为设备的所有权人与乙方建立设备转让合同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拟转让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转让条件

2.1 乙方受让设备的条件:甲方转让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情况。

2.2 自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交付至乙方名下,使得乙方成为设备所有权人。

2.3乙方在上述设备交付至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

3、转让价格

3.1经评估后,甲方转让设备总价款为3,060万元(大写:叁仟零陆拾万元)。

3.2 在拟转让设备交付至乙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4、税费、评估费承担

本次设备转让如涉及税费,由双方依据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5、其他条款

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5.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东方海洋原有三文鱼业务所涉的合同关系由合资公司承接,相关管理团队及员工原则上统一进入合资公司工作。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不愿到合资公司的东方海洋原有三文鱼业务相关人员继续保留在东方海洋工作。

合资公司成立后,未经双方同意,东方海洋不得再自行从事三文鱼相关业务或另行以设立公司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合作的方式从事三文鱼业务,东方海洋承诺现有及未来开展的三文鱼业务均通过合资公司开展。上述“三文鱼”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大西洋鲑、银鲑、虹鳟等鲑鳟鱼类,上述“三文鱼相关业务”是指除东方海洋已开展的现有规模加工项下的三文鱼业务外,生产或经营与三文鱼相关的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显示经营范围的比对、实际从事业务的性质比对等;本协议中的同类产品、同类业务包括相似、相关性产品和/或业务。

公司董监高及关联人不得担任合资公司和烟台国信东方的董监高,本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0年投入三文鱼业务以来,创建了国内乃至全球首家大西洋鲑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体系,实现了大西洋鲑鱼的大规模工厂化养殖,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大西洋鲑鱼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为重资产运营模式,公司在三文鱼业务摸索研发投入近十年,三文鱼业务一直未能实现盈利。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海洋、经略海洋”的战略,公司联合青岛国信集团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继续做大做强三文鱼业务,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的差异在缴纳相关转让税费2,056.06万元后预计将形成转让收益6,749.63万元(未经审计)计入损益。

七、备查文件

1、《土地、厂房转让合同》;

2、《设备转让合同》;

3、《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与三文鱼产业相关的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l:盐酸替罗非班(按C22H36N2O5S计)5mg与氯化钠0.9g

250ml:盐酸替罗非班(按C22H36N2O5S计)12.5mg与氯化钠2.2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500475、CYHS150047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013、国药准字H20203014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为默克公司开发的抗血小板药物,1998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04年在中国批准上市,用于未次胸痛发作12小时之内且伴有心电图改变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及计划进行直接PCI(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以减少重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

替罗非班为血小板糖蛋白IIb/IIIa受体拮抗剂,具有应用广泛、起效迅速、疗效确切、停药后快速恢复血小板功能的临床优势,目前已被欧洲《心肌血运重建指南(2018)》、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诊断和治疗指南(2019)》、中国《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溶栓治疗的合理用药指南(第2版,2019)》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使用。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为2019年国家医保乙类用药,2018年中国销售额为1.8亿元。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子公司视实际需要就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与各融资机构约定的其他担保期限。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拟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子公司根据情况就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与各融资机构约定的其他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促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相关子公司的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川宁生物于2020年2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业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川宁生物将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针对川宁生物上述贷款事项,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